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00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進生
04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05 被 告 陳明彬
06 陳明德
07 陳明修
08 陳奇彥
09 陳德志

1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耕地三七五租賃關係存在事件，原告
11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耕地租佃爭議案件，非由該管耕地
12 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之規定移送法
13 院，而由當事人逕行起訴者，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能免徵
14 裁判費用（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15 照）。次按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
16 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
17 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18 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9 9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
21 地號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關係（下稱系爭租約）存
22 在。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又依耕地三七五
23 減租條例第5條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6年，故本件訴
24 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6年之租金總額為準。

25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26 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租約6年之租金總額，即本件訴訟標的
27 之價額，須附計算明細及佐證，並據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28 裁判費試算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
29 count.html](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count.html)），逾期未補正或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黃舜民